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補充公告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期」)止之年度年報(「該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相關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該日期，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37,182股，佔該二零二四年年報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歸屬期限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限為授予人的要約文件發行日和/或個別發行日起計12個月，董事會也可酌情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短的歸屬期限。

該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准之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並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該計劃自該日期起剩餘有效期約為9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就該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c)闡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准的該計劃可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 57,437,182 股，佔本公司自該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二零二四年年報載列之其它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二零二四年年報載列之所有其它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